

附件 2

2024 年容县实验中学公开选调教师评分细则

一、教龄得分（以任教学校证明为准）：入职成为公办教师每满一年得 0.5 分，封顶 10 分。

二、职称得分：中小学一级教师 3 分，副高级教师 4 分，正高级教师 5 分。

三、业务先进得分：（相关荣誉以文件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名首日止，分值不封顶）。

级别	授予机关 举例	类别	给分	奖项举例（部分）
国家级	党中央， 国务院， 中组部或 人社部教 育部联合	一类	10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
省部级	自治区党 委、政府， 教育部及 其下属业 务部门	一类	8	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自治区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特级教师，优秀专家，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广西教学名师
		二类	7	优秀团干（少先队辅导员），教研、课改、电教、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继续教育等先进个人
		三类	6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各学科先进（如艺术、心理健康教育），普实、语言文字等先进个人
市厅级	地市级党 委、政府， 教育厅及 其下属业 务部门	一类	6	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十佳”教师/班主任，玉林名师，玉林骨干教师，深蓝对象
		二类	5	优秀团干（少先队辅导员），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研、课改、电教、继续教

				育等先进个人
		三类	4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广西快乐科普校园行活动优秀教师，广西爱科学月优秀教师，广西青少年科技活动优秀教师，优秀评卷员（裁判员、教练员），职业教育、教育宣传、普实、语言文字、控辍保学、中职招生、教学常规管理、教育统计等先进个人
市局级	地市教育局（含同其他部门联合）及其下属业务部门	一类	5	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二类	4	优秀团干（少先队辅导员），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研、课改、电教、继续教育等先进个人
		三类	3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优秀评卷员（裁判员、教练员），职业教育、教育宣传、普实、语言文字、控辍保学、中职招生、教学常规管理、义教常规管理达标、教育统计等工作先进个人
县级	县级党委、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含同其他部门联合）及其下属业务部门	一类	4	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十佳”教师、班主任
		二类	3	优秀团干（少先队辅导员），复式教学优秀教师，各学科优秀教师，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小学教育、幼儿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育科研、课程改革、电化教育、继续教育等先进个人
		三类	2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安全管理、图书管理、校园文化、班级管理、教学常规管理、普实、语言文字、控辍保学等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裁判员（教练员、艺术节编导），创意设计优秀奖

级别界定：原则上以授予机关的级别来界定。根据我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的实际情况，增加一个过渡级别为“市局级”。

类别界定：第一类别主要指通过表彰项目审批的综合性评选表彰项目或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评选表彰的项目。第二类别主要指对长期性、经常性并与教育教学关系较密切的工作评选的先进。第三类别则是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或一般专项工作评选的先进。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中小学教师经教育行政部门公开选调取得市级以上高端培训资格并获得结业证的（如玉林名师培养工程、广西基础教育名师深蓝工程、广西基础教育名师青蓝工程、广西基础教育名师培养工程等），可按相应级别一类荣誉计分。

四、科研成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名首日止，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分值不封顶）

（一）课题研究：市级以上课题立项负责人 0.5 分，成员 0.25 分；结题：负责人 1 分，成员 0.5 分。此项满分为 1.5 分。

（二）优质课比赛

奖项	省级以上	市级	县级
计分	2 分	1.5	1

同年获得的同类奖励只按级别最高的荣誉加分，说课和录像课比赛按照优质课比赛标准的一半计算，属优秀奖不给分，此项满分为 2.5 分。

（三）辅导学生竞赛及活动获奖

辅导学生竞赛及活动获奖：区级以上 1 分、市级 0.5 分、县级 0.25 分；教师参加活动获奖，市级 1 分，县级 0.5 分。取任现岗以来最高级别一次计算，不累计。登记时以证书、奖牌、文件或通报为准。（竞赛或活动均指教育行政部门或与教育行政部门有隶属关系的教研部门等组织、学校安排，进行了强化训练，代表学校参赛并取得了成绩的师生活动）。此项满分为 1 分。

五、职务加分：（以任教学校证明为准，最高不超过 9 分）

1. 班主任每学期得 0.5 分；
2. 年级级长、学科组长、备课组长每学期得 0.5 分；
3. 党务工作者、团委委员、工会委员、少工委委员、女生辅导员每学期得 0.3 分。

（计算方法：自 2019 年春季期来，以每学期计算，计最高级别的一项得分，另加次高级别的一项分数的 50% 为每学期得分。）